

從唐臨《冥報記》看唐代地獄審判^{*}

陳登武^{**}

要 目

緒 言
壹、唐以前的地獄審判
貳、唐臨與他的《冥報記》
參、《冥報記》對於地獄審判的書寫
肆、《冥報記》對唐代地獄審判書寫之影響
結 語

摘 要

唐臨是唐代著名的法官，曾參與《唐律疏議》的編修，後來以撰述《冥報記》聞名於世。唐臨不僅僅因為創造「生人判冥事」，影響後世文學創作深遠；更重要的是，由於唐臨生平豐富的法務經驗，因此對唐代司法運作和官僚體制相當嫺熟，遂將俗世繁冗的官府結構融入地獄審判的書寫，以更增加其說服力、同時唐臨也留下許多法律案件，值得重

* 本文曾於 2003 年 11 月六、七日舉辦之「第六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宣讀。感謝當日與會主持人兼評論人王壽南教授，以及與會學者陳國燦、賴瑞和等教授惠賜寶貴意見；並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給予拙稿諸多指正，俾使拙稿能減少更多可能的錯誤，筆者已斟酌修改，惟所有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2 《法制史研究》第六期

視。無論如何，唐臨對於地獄書寫的手法影響後世文學著作，進而竟使得更多民間社會對於中國古代法律運作的了解，透過諸多冥判文學作品而得以掌握，以致形塑了人們對法文化認知的另一個側面。

唐臨任職萬泉縣丞時，曾經因「縱囚」而「知名於世」，此事影響日後太宗縱囚事，並使唐臨開始活躍於唐代司法圈。高宗永徽四年（653），唐臨被任命處理睦州女子陳碩真假佛教彌勒信仰以謀反案；同年完成《冥報記》，其間當有關聯。史稱唐臨「所撰《冥報記》二卷，大行於世」，恐背後或有官方推波助瀾。

關鍵詞：唐代、唐臨、冥報記、地獄審判、判官

緒 言

以俗世官僚概念架構地獄組織型態的書寫手法，早在先秦、漢魏時代就已經次第展開，並不始於唐代；但唐代地獄審判的書寫，確實呈現非常迥異於過去的面貌。唐代地獄審判明顯有官廳、有刑具、有審判法官，儼然人間法庭之投射；¹ 即便是漢魏以來就出現的「入冥」故事，在唐代也有非常不同的發展。唐代嶄新的地獄樣貌的出現，主要是受到唐臨《冥報記》對於地獄書寫的影響。

唐臨《冥報記》因內容或被視為荒誕不經；或專講因果報應；或頗言及子所不語，是以向來被視為重要的「釋氏輔教書」；但卻也因而為學界所輕忽。學界對於唐臨《冥報記》的

1 對於唐代地獄審判，參拙文，〈論唐代地獄審判的法制意義以佛說十王經為中心〉，《法制史研究》3（2002.12），頁17-70。

“Judgment in the Hell” as Depicted in “Min-Pao Chi”

Chen Den-wu

Abstract

T'an Lin was an eminent judge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who participated in the editing of *T'ang-lü shu-i* and authored the famous work, “Retribution after Death”. Drawing from his extensive judicial experience, T'an Lin was able to integrate tedious litigation, the workings of the judiciary, and the government bureaucratic system into his book, thereby strengthening the persuasiveness of his argument concerning retribution after death. This approach influenced the development of later literature, resulting 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rocess of the issuance of Chinese decrees during the T'ang dynasty. As a result of the descriptions of the trial in hell, people showed respect for the law and complied with its ordinances. T'an Lin was also renown for the “Chung-Chiu” commission, i.e. release of prisoners, which influenced the emperor Tai-Chung. The “Chung-Chiu” commission not only exhibits the benevolence of the ruling classes but also demonstrates their prudent impartiality. Buddhists consider this action to embody moral excellence, for example as illustrated in Tun-huang literary work, “The Tour of Tai-Chung Emperor in Hell”. In 653 A.D., the emperor Gao Chung appointed T'an Lin judge of Mu-chou in order to investigate the conspiracy surrounding Lady Shuo-Zhen Chen. T'an Lin succeeded in his investigation, and presented a book on the subject, entitled “Retribution after Death”. Historians believe the governing class was continually pressed to promote the popularity of the book.

Keywords: T'ang Dynasty, T'an Lin, “Retribution after the Death”, “Judgment in the Hell”, Judge.

2 《法制史研究》第六期

視。無論如何，唐臨對於地獄書寫的手法影響後世文學著作，進而竟使得更多民間社會對於中國古代法律運作的了解，透過諸多冥判文學作品而得以掌握，以致形塑了人們對法文化認知的另一個側面。

唐臨任職萬泉縣丞時，曾經因「縱囚」而「知名於世」，此事影響日後太宗縱囚事，並使唐臨開始活躍於唐代司法圈。高宗永徽四年（653），唐臨被任命處理睦州女子陳碩真假佛教彌勒信仰以謀反案；同年完成《冥報記》，其間當有關聯。史稱唐臨「所撰《冥報記》二卷，大行於世」，恐背後或有官方推波助瀾。

關鍵詞：唐代、唐臨、冥報記、地獄審判、判官

緒 言

以俗世官僚概念架構地獄組織型態的書寫手法，早在先秦、漢魏時代就已經次第展開，並不始於唐代；但唐代地獄審判的書寫，確實呈現非常迥異於過去的面貌。唐代地獄審判明顯有官廳、有刑具、有審判法官，儼然人間法庭之投射；¹ 即便是漢魏以來就出現的「入冥」故事，在唐代也有非常不同的發展。唐代嶄新的地獄樣貌的出現，主要是受到唐臨《冥報記》對於地獄書寫的影響。

唐臨《冥報記》因內容或被視為荒誕不經；或專講因果報應；或頗言及子所不語，是以向來被視為重要的「釋氏輔教書」；但卻也因而為學界所輕忽。學界對於唐臨《冥報記》的

1 對於唐代地獄審判，參拙文，〈論唐代地獄審判的法制意義以佛說十王經為中心〉，《法制史研究》3（2002.12），頁17-70。

研究，大多注意到他的宗教態度與思想，或強調他對於宣揚佛教因果報應說的貢獻；² 管見所及，似尚無從法制史角度評估此書之價值。³

從法制史的角度看，唐臨《冥報記》在中國「冥律」發展史上具有深刻地劃時代意義。特別是他豐富的俗世法律經驗，對於他書寫《冥報記》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惟這一重要意義不但為學界所輕忽；亦鮮有人論及。拙稿即試圖從這個角度出發，闡述《冥報記》對於地獄審判的書寫及其影響。

壹、唐以前的地獄審判

佛教傳入中國之前，中國雖無「地獄」之說，但自有其本土的鬼神觀或地府說，並且相信鬼神自有其懲罰力量；迨至佛教傳入中國，複雜的地獄觀與本土鬼神觀逐漸結合；到唐中葉以後，因應社會局勢的動盪和儒釋道三家思想的角力與融合而更加系統化，終於形成具有龐大規模的「冥律」⁴ 體系，並

2 較早注意到唐臨研究者當為日本學者，且他們大多著重唐臨對日本果報文學的影響，如岩淵悅太郎，〈今昔物語集と冥報記〉，《國文學志要》3:1（1935）；片寄正義，〈冥報記と日本靈異記・今昔物語集〉，收入《今昔物語集の研究》（東京：三省堂，1943）；小泉弘，〈日本靈異記と冥報記〉，《學芸》1（1949）；瀧沢俊亮，〈說話とその周邊——冥報記を中心として〉，《東洋文學研究》6（1957）；入部正純，〈靈異記と冥報記について〉，《大藝論叢》6（1957）；內山知也，〈唐臨と冥報記について〉，收入氏著，《隋唐小説研究》（東京：木耳社，1977）、稻垣泰一（等），《冥報記の研究》（東京：勉誠出版社，1999）；此外，有岑仲勉，〈唐唐臨《冥報記》之復原〉，收入氏著《岑仲勉史學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753-776，原載《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7（1947）；片谷景子，〈冥報記研究〉（台北：台灣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80）。岑文考訂《冥報記》篇目及其成書年代，並以之糾正楊守敬《日本訪書志》所輯錄《冥報記》之錯誤；片谷景子論文亦著重在鈔本研究及唐臨果報思想之探索。

3 筆者管見所及，大約只有張金桐，〈冥報記的冥判故事與初唐「依律慎刑」思想〉，《社會科學論壇》（2002.12），從法制觀點檢視《冥報記》，惟該文重點在討論初唐「依律慎刑」的思想，並未觸及《冥報記》在法制史上的意義或價值。

4 鄒文海說「所謂冥律，指地府或陰司所採用的法律」。參氏著，〈從冥律看我國的公道觀念〉，收入《鄒文海先生政治科學文集》（鄒文海先生六十華誕授業學生慶祝會印，1967），頁 96。

且對後世庶民社會發生深刻影響。

在佛教地獄觀傳入中國以前，最早主張用「鬼神」說來維護國家社會秩序，以降低社會犯罪的人，可能是墨子。墨子檢討人民的諸多犯罪行為，認為人們之所以敢於犯罪，是因為心中沒有鬼神。如果人人心中有鬼神，並且相信鬼神能夠賞善罰暴，對於國家萬民都有好處，那麼社會秩序就會相對穩定，天下就不會大亂。⁵

墨子以「鬼神」治天下說，在先秦諸子學說中，可謂獨樹一格；特別迥異於強調人文的儒家和強調法治的法家。不過，墨子記載冤魂復仇行為，大致仍相當素樸、原始，還只是停留在個人仇恨個人了的復仇行為；沒有人許可、同意或支持他的復仇行為，所謂「冥界」只是傳達某種正義的仲裁力量，但基本上卻還處在「無政府狀態」。⁶

佛教傳入中國前，中國雖無「地獄」之說，但中國本土原本就有一套豐富驚悚的地府書寫。從《左傳》說「不及黃泉，無相見也」的「黃泉」世界，指地下埋骨之所；到《楚辭·招魂》所說的「幽都」，紀錄充滿驚悚恐怖的地府場景，與後來的佛教地獄說已頗相近；乃至於秦漢方士喜談的「崑崙」、「泰山」，都是關於本土地獄觀的描述。⁷

其中，對於吾人理解古代幽冥世界的建構，最具有幫助

5 《墨子》，〈明鬼下〉：「民之為淫暴寇亂盜賊，以兵刃毒藥水火，退無罪人乎道路率徑，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以疑惑鬼神之有與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皆若信鬼神之能賞賢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墨子閒詁》卷 8，〈明鬼下〉，頁 138。

6 參田兆元，《神話與中國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 316。

7 相關討論甚多，可參看顧炎武，《日知錄》（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79）卷 30，〈泰山治鬼〉，頁 877；余英時，〈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演變〉，收入氏著，《中國思想傳統的現代詮釋》（台北：聯經出版社，1987），頁 123-143；陳槃，〈泰山主生又主死說〉，收入氏著，《舊學舊史說叢》（台北：國立編譯館，1993），頁 785-793，原載《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51:3（1980.09），頁 407-412；江玉祥，〈中國地獄「十殿」信仰的起源〉，收入江玉祥（主編），《古代西南絲綢之路研究》第二輯（成都：四川大學，1995），頁 161-186。

的史料，是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木牘資料。特別是第3號漢墓發現的木牘，提供珍貴訊息：

十二年二月乙巳朔戊辰。家丞奮移主臧（藏）郎中，移臧物一編。書到先選（撰）具奏主臧君。

「十二年」是指漢文帝十二年（前168）。這件木牘很清楚的說明當時流行的地下世界觀念。地下世界也像人間世界一樣，有著官僚等級。「主臧君」之下有「主臧郎中」，後者需向前者報告。「主臧郎中」和「主臧君」的關係，是從「家丞」和「軹侯」的關係類比而來；湖北江陵鳳凰山168號漢墓也有一隻竹簡說：

十三年五月庚辰，江陵丞敢告地下丞：市陽五夫，燧少言與大奴良等廿八人，大婢益等十八人，輶車二乘，牛車一兩，駟馬二匹，騎馬四匹，可令吏以從事，敢告主。

這件竹牘較前一件時間晚一年（前167），內容說江陵丞通知與他身份相當的「地下丞」上奏「主」，也就是「地下主」，鳳凰山十號所出土的竹簡就有「地下主」的紀錄。不論是「主臧君」或「地下主」，其實就是還沒有泰山府君以前的中國閻羅王。⁸

這些出土考古資料的重要性，不僅僅在於它呈現了古代幽冥世界的面貌；更重要的是它透露了漢代對於幽冥世界的想像，以及確立了幽冥世界的書寫法則。包括幽冥世界也有一套相對於世俗官僚結構的組織運作系統；而且與人間對口的官員（或幽冥教主身旁的幕僚），品階不必非常崇高，通常就是地方官的幕僚。這兩點建構的原則，在後來的地獄書寫中格外顯

8 關於這兩件出土的簡牘及相關討論，參余英時，〈中國古代死後世界觀的演變〉，頁134-5。